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7日上午10: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未来经营的融资需求，迪安诊断控股子公司云南盛时迪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为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共计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关于2018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年拟增加向关联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500万元，调整后，预计金额为5,8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2018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0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金蓬街329号迪安诊断产业基地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